

浙大发计〔2020〕6号

浙江大学印发《浙江大学国家杰出青年科学 基金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

2020年4月24日

浙江大学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经费使用 “包干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精神，推进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改革工作，充分激发学校科研人员创新创造活力，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关于在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中试点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的通知》（国科金发计〔2019〕71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5〕15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的补充通知》（国科金发财〔2018〕88号）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科学基金项目 and 资金管理的通知》（国科金发财〔2019〕31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2019年起获批资助的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以下简称“杰青”）项目。

第三条 杰青项目经费均为学校收入，必须纳入学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各项费用支出标准、使用规定按国家和学校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第四条 以有利于开展科研工作为目标，充分信任广大科研人员，按照“规矩在先、责任自负、科学合理、勤俭节约”的原则，杰青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承诺制。

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是杰青项目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需签署经费使用承诺书（见附件），承诺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并对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承担直接的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

第六条 杰青项目经费支出是指在杰青项目实施过程中与研究活动相关的、由项目资金支付的各项费用支出。经费支出分为科研业务费、管理费、绩效支出以及其他合理支出，具体包括：

（一）科研业务费：是指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项目研究任务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

（二）管理费：是指用于补偿学校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以及有关管理费用。管理费按项目总经费的 8%提取，纳入学校预算统筹使用和管理，其中学校管理费为 5%，学院（系）管理费为 2.5%（含水电费 2%），研究所管理费为 0.5%。

（三）绩效支出：是指对项目负责人科研工作绩效考核的奖励性支出。按学校绩效支出实施细则考核发放，并纳入学校现行工资制度进行管理。

（四）其他合理支出：是指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无法在科研业务费中开支的其他相关费用，如科研用房使用费、零星通用设备和零星办公材料等费用。

上述各项支出除管理费实行总额控制外，其余用途经费无额度限制，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需要自主决定使用。

第七条 杰青项目经费不得用于与科研活动无关的支出，如支付罚款、违约金、滞纳金、赔偿费、捐款、赞助、投资等，严禁以任何方式从科研经费中谋取私利。

第八条 杰青项目实行单位内部信息公开制度。在项目结题时，项目负责人须如实编制项目经费决算表和项目结题/成果报告，由计划财务处负责公示项目经费决算表，由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公示项目结题/成果报告，通过学校办公网公示一周无异议后，经学校计划财务处和科学技术研究院审核后，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第九条 杰青项目结题验收后，结余经费允许学校统筹使用的，按《浙江大学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管理办法》（浙大发计〔2016〕7号）管理，其中开支范围参照本办法第六条执行；要求原渠道退回的，或因项目未通过验收和整改后通过验收等原因需按原渠道

收回的，项目负责人应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下达的验收意见，及时、足额退还结余经费。

第十条 学校加强对杰青项目的监督检查，根据工作需要，对杰青项目资金实行内审抽查或专项检查，项目所在的学院（系）应负责对项目资金使用的二级监管和对科研人员的绩效考核工作。

第十一条 杰青项目负责人应自觉接受国家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和学校的检查与监督，并积极配合各部门的工作。对于不按规定使用项目经费，存在截留、挪用、侵占项目经费等违规违纪行为的，学校按有关规定追究项目负责人的直接责任，追究其所在单位负责人的相应监管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处、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浙江大学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经费包干使用
个人承诺书

附件

浙江大学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经费包干使用个人承诺书

姓 名		工 号		所在单位	
项目名称				批准号	
研究周期				联系电话	
承 诺 内 容	本人充分知晓“杰青”项目经费包干使用有关政策，并承诺如下： 一、充分发挥经费使用效益，保证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 二、各项预算科目结合实际科研工作需要，据实列支，严格控制科研业务费、绩效支出和其他合理支出的比例； 三、各项经费支出遵守国家、学校相关管理制度和财务报销规定，对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承担直接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四、坚持科学精神，坚守学术规范，不触碰“科研经费违规违纪负面清单”，自觉接受上级部门和校内外监督；				

	五、坚决杜绝其他违反科研学术诚信或学术伦理的行为。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	--

注：本承诺书一式一份，由项目负责人填写后于项目启动时上传至学校科研服务系统。